

GB 1930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第 2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本修改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X 年 月 日 第 号公告批准，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修改事项）

4.2 理化指标

将“表 2 理化指标”中羊乳酸度指标要求由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酸度/（°T） 羊乳	6~13	GB 5413.34

修改为：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酸度/（°T） 羊乳 ^a	8~20	GB 5009.239
^a 仅适用于山羊乳		